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 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約百分比 ⁽¹⁾	股份描述	股份 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 H股的 約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約百分比 ⁽¹⁾
晨光股份.....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光集團.....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湖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02,000股 未上市股份	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雪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91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中的 權益 ⁽²⁾ 及 ⁽³⁾	462,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77.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為免生疑，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股份。所披露之權益均屬好倉。計算乃基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未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晨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7.78%；及(ii)晨光集團持有晨光股份58.2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光集團被視為對晨光股份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分別持有晨光集團約38%、38%及24%的股權。陳湖文博士為科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科迎投資約79.33%合夥權益。陳湖雄先生為傑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傑葵投資約73.34%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湖文博士、陳湖雄先生及陳雪玲女士被視為對晨光股份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一類在股東會上於所有情況下均享有表決權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日後任何時間出現控制權變動的安排。